

商丘市立医院配置高压氧舱设备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88



采 购 人：商丘市立医院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立医院配置高压氧舱设备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商丘市立医院配置高压氧舱设备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88；招标编号：商卫健采（2025）005号

2. 项目名称：商丘市立医院配置高压氧舱设备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0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一	商丘市立医院配置高压氧舱设备项目（三次）第一标段（包）	2200000	22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项目要求及参数等）

5.1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180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5.4 质保期：三年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9.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盖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 0元/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6年3月9日9时00分。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6.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立医院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0-6969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734711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734711017

发布人：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立医院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0-6969517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734711017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立医院配置高压氧舱设备项目（三次）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招标控制价	见公告
1.3.2	供货期限	见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文件签署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并盖章。 签字盖章均可使用 CA。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5.2	定标时间和地点	定标时间及地点以短信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以签到表中的联系电话为准）
6.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 1 人或 1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
8	采购程序	1. 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4. 开标结束
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

		<p>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10	付款方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并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4		本项目不允许有负偏离
14		<p>1. 对投标人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如本项目中涉及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仅货物标包)： 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最终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标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供应商应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采购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采购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评审的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无需上传。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供应商）可以

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 服务期限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价、供货期限、项目采购需求

1.3.1 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4) 项目要求及参数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分项报价一览表
- (6) 技术部分
- (7) 技术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信用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2. 投标文件中涉及报价部分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 投标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 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重新递交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

5.1. 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7.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公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7.5.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7.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八、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九、比较与评价

9.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9.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十二、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十三、定标办法

（一）定标总则与核心原则

1. 目的：为规范本项目的定标活动，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强、服务水平高、履约信誉好的中标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

2. 核心原则：

- 择优原则：不以价格作为唯一依据，重点考察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团队实力、过往业绩和信誉。

- 能力匹配原则：中标人的服务能力必须与项目的复杂程度和采购人的长期需求高度匹配。

- 透明与可追溯原则：定标方法、规则、过程及决策依据必须明确、记录在案，并可追溯。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

1. 组成：由采购人内部代表组成，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人员包括：

- 招标单位分管领导。
- 项目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人。
- 财务、法务、技术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外部专家（如需要，可作为咨询成员，但无决断权）。

2. 职责：负责审议评标报告，运用定标方法，最终确定中标人。

3. 保密与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定标前应严格保密。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

（四）定标工作流程

1. 准备阶段：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及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组织成立定标委员会。

2. 审议阶段：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会议首先由监督人员宣布纪律，然后由评标委员会代表（或招标代理）介绍评标情况。

3. 质询与讨论：定标委员会成员审阅材料，并可对存疑之处进行质询和集体讨论。

4. 定标决策：根据本招标文件预先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最终中标人。

5. 记录与签字：全程必须书面记录，特别是各成员的发言要点和决策过程。定标报告需由定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十四、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五、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十八、纪律和监督

18.1.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5. 投诉

18.5.1、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2、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十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9.2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否则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中标方承担。

19.3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包含以下19.3.1和19.3.2的内容）

19.3.1 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19.3.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二十、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商丘市立医院。

二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评标委员会：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招标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须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上传主体诚信库)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传主体诚信库)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公告发布日期后由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传主体诚信库)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满足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评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委员会 审查)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产生入围候选人	<p>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 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p> <p>（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p>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p> <p>三、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废标；</p> <p>（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p> <p>（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 10 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 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 $10 < Q \leq 20$ 时，Y 取 11 家。 ●当 $20 < Q \leq 50$ 时，Y 取 20 家。 ●当 $50 < Q \leq 100$ 时，Y 取 30 家。 ●当 $100 < Q \leq 200$ 时，Y 取 40 家。 ●当 $200 < Q \leq 500$ 时，Y 取 50 家。 ●当 $500 < Q$ 时，Y 取 60 家。 <p>2、入围候选人数量 $X=Y*1.5$ 且只保留整数。</p> <p>2.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 0 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3（取整数位）家。</p> <p>2.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 0 区间取 1 家、再在大于或等于 0 区间取 1 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 X 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p> <p>2.3 如 Q 小于等于 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 Q 值。</p>		

		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采购需求：20分 技术部分：50分	
2.2.2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入围候选人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采购需求响应(20分)	采购需求内容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最多得20分。	
2.2.4	技术方案 (10分)	<p>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技术方案、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功能重难点分析及特色功能介绍，科学、合理、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技术方案、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功能重难点分析及特色功能介绍，较科学、合理、阐述较清晰、逻辑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p> <p>第三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技术方案、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功能重难点分析及特色功能介绍，基本科学、合理、阐述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第四档：有需求分析、技术方案、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功能重难点</p>	

技术部分 (50分)		分析及特色功能介绍，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有基本合理的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安装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 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有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有人员安装计划、保证措施的，得 4 分； 第四档：有安装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10分）	软件技术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非专业人员未经培训学习将无法合理规范的使用甚至有可能造成损坏，因此需提供有针对性的长期培训计划方案显得至关重要。 第一档：对使用人员有针对性的制定月、年培训计划，操作手册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第二档：对使用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培训方案操作手册，有针对性可实践实施的得 7 分； 第三档：对使用人员简单培训计划或方案，针对性、实践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 第四档：对使用人员有培训计划，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各实施阶段时间节点设置合理、进度可控等方面综合评审： 第一档：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10 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基本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勉强，得 4 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不详实，考虑欠缺，无针对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

			<p>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 7 分；</p> <p>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 4 分；</p> <p>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特别说明：</p> <p>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 3-10 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p> <p>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 10 家，则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 Y 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 Y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拟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高压氧舱

数量：1套

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本次采购的医用高压氧舱设备，集常规治疗舱、应急过渡舱为一体。要求智能化操作台、大口径视窗、数字化吸氧监测系统、高稳定性能的计算机智能操控系统，并配备高压氧危重症患者抢救治疗所需要的急救转运呼吸机接口及心电监护接口，包括配置心电监护仪。

一、执行标准：

1.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TSG2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GB/T12130-2020《氧舱》
4. 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5.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6.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7.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 GB/T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9. 具备 ISO9001 和 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二、技术规格参数

（一）、舱体部分

- 1.结构形式：双舱四门舱体。平底、平封头圆形结构，无地下室设计。
- 2.氧舱规格要求：舱体直径 $\geq 3600\text{mm}$ ，舱体长度 $\geq 11000\text{mm}$ 。
(须提供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应明确体现舱体长度)
- 3.最高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
- 4.治疗人数：22人，其中主舱18人，过渡舱4人。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
- 5.舱体设计使用年限 ≥ 20 年。（须提供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6.舱门形式：采用氧舱新型平移门，以消除门坎，要求舱内地面、舱门门槛与大厅地面完全相平,方便轮椅和担架的进出。（须提供投标产品图纸）
- 7.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高 \times 宽） $\geq 1880\times 1100\text{mm}$ 。数量 ≥ 4 套；采用平移门技术。（须提供国家行政部

门或国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应明确体现舱门透光尺寸)

8.照明方式及数量：冷光源外照明，数量 ≥ 14 个，主舱 ≥ 10 个，过渡舱 ≥ 4 个。（须提供投标产品图纸）

9.观察窗尺寸及数量：设计满足国标要求，从舱外观察舱内无死角。透光直径 $\geq 300\text{mm}$ ，数量 ≥ 6 个，主舱 ≥ 4 个，过渡舱 ≥ 2 个。（须提供投标产品图纸）

10.摄像窗数量（利用观察窗）： ≥ 6 个。

11.递物筒数量： ≥ 2 套，透光直径 $\geq 300\text{mm}$ ，主舱、过渡舱至少各1套。采用氧舱安全型递物筒。

12.舱内座椅及数量：高压氧舱专用活动座椅（外罩：阻燃等级 $\geq \text{B1}$ 级） ≥ 22 个，座椅可固定也可拆卸，提供阻燃备用座套22套。

13.吸氧装具布局方式及数量：采用新式吸氧装置，数量 ≥ 22 套，主舱 ≥ 18 套，过渡舱 ≥ 4 套。

14.舱内装饰的设计采用手术室理念，两侧内壁无夹层，减少细菌残留。金属材料选用 $\geq 1.5\text{mm}$ 镀锌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高强度，抗磨，抗撞，阻燃等级为A级。

15.舱内地板采用高强度、防静电材料铺面。地面采用全封闭结构，以满足舱室内整体消毒净化的要求，舱室一端留有积水排水槽，以确保将舱内的积水顺利的排至舱外。

16.舱内配设多功能医疗急救模块 ≥ 3 套，治疗舱 ≥ 2 套，过渡舱 ≥ 1 套。每组多功能医疗急救模块具备无阻力急救吸氧、负压吸引、监护仪接口及呼吸机连接控制装置，治疗舱的两套多功能医疗急救模块分别安装在舱室两端的封头上，方便担架车停放区域。

17.舱内配呼吸机气源接口装置 ≥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 1 套。

18.舱内导联装置：配设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 ≥ 3 套：主舱 ≥ 2 套、过渡舱 ≥ 1 套。

19.舱内外应急减压装置 ≥ 2 套：治疗舱 ≥ 1 套，过渡舱 ≥ 1 套。

20.舱内配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 1 套。

21.舱内配无触点感应式应急呼叫报警装置 ≥ 22 套：每人位 ≥ 1 套。

22.每舱室均设置自动泄压安全阀 ≥ 2 套，并配手动紧急卸压装置。

23.其他配置：

23.1 每舱室均配设药品柜 ≥ 1 套。

23.2 每舱室均配设输液吊架 ≥ 1 套。

（二）、操作控制台

1.操作控制系统：整个系统的操作执行设备均可由控制中心集中控制，不同方位的舱室，在控制盘面上确定对应的舱室的控制、显示、监控区域；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均通过仪表在控制中心集中显示。

2.设备操作控制方式：包括机械手动操作、电动遥控操作、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形式。

3.操作控制系统配置要求：

- 3.1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4 套。
- 3.2 供排氧操作阀门≥4 套。
- 3.3 压力显示系统≥6 套。
- 3.4 智能报警式测氧仪≥2 套。（每个舱室≥1 套）
- 3.5 氧舱专用双工对讲机≥1 套。
- 3.6 音乐播放器≥1 台。
- 3.7 应急电源（UPS 2000VA）≥2 台，停电状态时可保证测氧系统、通讯对讲、触摸屏等装置用电时间≥30 分钟。
- 3.8 分布式吸氧动态显示系统≥22 位。
- 3.9 取样流量计≥2 套。
- 3.10 触摸屏控制系统≥2 套。
- 3.11 空气质量检测口、空气质量检测阀门≥2 套（每个舱室≥1 套）。

（三）、压力调节系统

- 1.空压机：静音型螺杆空压机≥2 台，排气压力≥1.25MPa，排气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 2.空气冷却系统：冷冻式干燥机≥2 台。
- 3.空气净化系统：采用优质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4.储气罐：总容积≥26m³，满足现场使用条件。配置储气罐安全阀，储罐数量及结构形式按基建实际情况设计。
- 5.油水分离器≥2 台。
- 6.配备进舱空气过滤或检测装置。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 7.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
- 8.消音器≥2 套。

（四）、呼吸气系统

- 1.呼吸气体供应装置：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配供氧缓冲装置。（须提供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或低阻力排氧。
- 3.舱内吸氧装置采用多功能吸氧模块≥22 套。每套吸氧模块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一级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等功能。
- 4.配置微阻力呼吸调节器≥22 套。
- 5.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舱内环境调节系统：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调节。主舱≥2 台，过渡舱≥1 台，每台制冷量≥2P。

2.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

（六）、电气控制系统

设立独立式配电系统，设立隔离变压器保护及备用电源 1 套，双电源自动切换。

（七）、监控系统

1.配备摄像监视系统≥6 套，其中主舱≥5 套，过渡舱≥1 套。

2.舱体外部正面加装≥50 英寸摄像监视系统 2 台，每舱室 1 台，以满足实时显示舱内监视图像的需要。

（八）、消防系统

1.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50L/（m².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控制阀，每舱室≥1 套，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有效灭火降温。

3.配设防腐高压消防水罐 1 台（容积：≥2m³）。（须提供国家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水雾喷头 ≥22 个，喷水时水雾覆盖面积为 100%，无死角。

（九）、计算机控制系统

1.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1 对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

1.2 智能排氧

1.3 误操作自纠错功能

1.4 智能失联自动保护功能

1.5 氧浓度自动监控

1.6 故障自检功能

1.7 语音提示

1.8 舱内压力自动保护

1.9 智能记录

1.10 具备病员管理系统，可记录、存档和打印

1.11 断电自保、自动稳压

1.12 超压报警

2.投标设备应具有“医用加压氧舱”自动操舱系统的著作专利。（投标设备须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证明文件。)

(十)、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 1.安全阀：主舱、过渡舱配置安全阀各 2 只。储气罐、消防水罐配置安全阀各 1 只。
-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 1 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 1 套。
- 3.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 4.各舱室内、外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

(十一)、配置心电监护仪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注册证中适用范围有标明“高压氧舱”。
- 2.数量≥4 台。
- 3.监测参数：心电、血压、呼吸、血氧、脉率、体温参数。
- 4.显示内容：用户信息、心电波形、呼吸波形、脉搏波形、心率、血压、呼吸率、血氧、脉率、体温、电量、导联、报警提示、时钟等。
- 5.数据传输：采集器到监护仪主机有线实时传输。
- 6.显示屏：彩色液晶屏≥12 英寸。
- 7.心电参数：
 - 7.1 导联：≥5 导联；
 - 7.2 增益：≥4 档可选，×2.5mm/mV，×5.0mm/mV，×10mm/mV，×20mm/mV；
 - 7.3 输入阻抗：≥2.5MΩ；
 - 7.4 共模抑制比：≥100dB；
 - 7.5 幅度误差：≤5%；
 - 7.6 除颤恢复时间：≤5s；
 - 7.7 心电监测范围：30~300bpm，允差：≤1%或±1bpm。
- 8.呼吸参数监测范围：0-120rpm，允差：≤2rpm。
- 9.血压参数：
 - 9.1.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 9.2.监测范围：收缩压：40~270mmHg，舒张压：10~210mmHg；
 - 9.3.示值最大误差：≤8mmHg；
 - 9.4.静态测量范围：0-300mmHg；
 - 9.5.提供过压保护功能；
 - 9.6.提供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袖带自动放气。

- 10.血氧参数监测范围：0-100%。
- 11.脉率参数监测范围：30~300 次/分，允差：≤1 次/分。
- 12.体温参数监测范围：25~45℃，误差：≤0.1℃。
- 13.监护仪报警功能：参数报警，电极脱落、模块故障、电池电量不足等报警功能。
- 14.监护仪电池：锂电池，电池容量≥3Ah。
- 15.舱内采集器不含电池等风险器件。
- 16.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 16.1 高压氧舱外可以使用；
 - 16.2 时连接≥30 台床边机；
 - 16.3 对来自床边机的参数报警，ST 段报警和心律失常报警进行报警管理；
 - 16.4 提供声、光等多种报警提示方式，具有上下限报警功能，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 16.5 每台床边机≥120 小时的趋势数据存储及回顾；
 - 16.6 接收、解除、导入和导出等病人信息管理；
 - 16.7 ≥5000 个历史病人的监护数据的查询、浏览和维护等管理；
 - 16.8 多语言显示页面：支持显示器（双显示器），激光打印机，声音设备输出；支持键盘，鼠标输入。

三、服务要求

- 1.全套设备的安装、集成和总体调试由中标方负责并实行布局设计、施工过程配合、设备监检验收、人员操作培训，设备运行保驾及“三巡六检”售后服务全过程。
- 2.全套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3 年，氧舱舱体、储气罐及配套压力容器保修≥20 年。
- 3.故障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1 小时，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做到故障不排除，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
- 4.专用工具：中标方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
- 5.培训：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
- 6.备品备件：供应商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作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专利权：供应商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有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

1、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用途。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 违约赔偿

1 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1000 元。

2 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 法律责任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期限）_____。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全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偏离情况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内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 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确定，原则上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采购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采购人上下级单位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1.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和履约能力；核查方式为：质询。

2.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随意新增定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影响中标结果的，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时，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时，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6. 定标程序

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1. 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

2.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 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然后对未到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展示。

5. 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

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核心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等；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按要求可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采购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